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一、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3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4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5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6
五、结论意见.....	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康龙化成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康龙化成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康龙化成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康龙化成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康龙化成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以下分别简称“本次调整”、“本次授予”，合称“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 OA 系统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 A 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

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 A 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二）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48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95 人调整为 282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7.93 万股调整为 144.45 万股。

（三）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 A 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二）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3 年 7 月 7 日为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295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147.0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282 人，授予数量合计为 144.45 万股，预留授予 13 人，授予数量合计为 2.58 万股，授予价格均为 28.5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六十日内的交易日（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六十日的期限内），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王 川

阳 靖

2023年7月7日